**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会议室运维服务**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

**二○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会议室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1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会议室运维服务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15万元，最终具体运维服务费用金额以2024年3月财政资金最终下达的金额为准。

4.最高限价：15万元

5.采购需求：运维服务：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办公大楼7-9、11楼会议室运行维护管理。包括日常办公软硬件设施故障诊断，通信网络设备、会议室信息化设备、电子宣传栏运维服务。

本采购项目分一包，供应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为折扣费率报价，概算价为十五万元人民币，实际结算金额以结算为准。

6.成交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7.成交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2.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获取。

3.方式：

（1）现场获取：湖北省武汉市徐东大街宏昌路3号（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须提交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获取谈判文件时需进行现场勘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1月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徐东大街宏昌路3号（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徐东大街宏昌路3号（鄂北局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徐东大街宏昌路3号（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

联系人：陈昭蓉

联系方式：027-88608925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日常管理。运维公司派遣至少一名运维人员常驻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保障会议室数字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服务中，应确保运维人员具备运维能力，服从业主单位的管理。

2.应急响应。每周上班时间内（8\*5工作时间），在突发会议、设备故障、参观和演示时，运维人员3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工作日其他时间1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日3小时到达现场。运维公司应准备完善联系机制，保证联系畅通无碍。

3.技术支持。应业主需求，对业主进行相关设备的使用培训。对系统的运维保养提供相应建议，以将设备状态维持到最佳水平。根据运维需要，配齐相关运维工具，做好日常备品备件工作，及时更换有问题的零配件，确保会议的正常进行。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确保随时接收服务请求，及时提供技术运维服务并进行反馈和处理。

二、其它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直至验收。

2、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3、供应商需到业主单位进行勘察。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 明

1.合格供应商范围

1.1 在政府采购行为中，由于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加谈判。

1.2 供应商应在其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等材料。

1.3 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1.4 弃标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再次采购活动。

2.现场考察和项目答疑

2.1 如需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参加由采购方组织的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的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2.2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方以《项目答疑会纪要》等形式作出答复。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供应商响应采购方的各项要求。

3.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报价文件

4.报价文件计量单位

4.1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文件（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四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包括：

5.1.1 报价书

5.1.2 报价一览表

5.1.3 二次报价表

5.1.4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6.报价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6.1报价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6.2.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

6.2.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等。

7.报价

7.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7.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最终成交的保证

7.3本次报价为概算价下浮费率作为报价方式，结算价为财政批复价格\*折扣费率

8.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8.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8.3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

8.4报价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8.6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8.7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8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报价要求，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的，采购方可以接受，但不退还报价文件。

C 谈判及确定成交办法

9.谈判

9.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递交报价文件。

9.2 谈判前，采购人将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整理（包括报价及相关谈判内容）。

9.3 谈判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0.谈判小组

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1.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1.1递交报价文件后，谈判小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报价文件是否已按规定签署。

11.2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企业情况、财务、技术、人员（服务等）能力等相关内容。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1.3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报价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11.4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2.成交方法和原则

12.1谈判小组在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评审价最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有执行合同能力。

12.2比较供应商的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服务方案优、良、差。

（2）服务的具体实施措施。

12.3“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细则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评审报价的供应商作为候选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候选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3.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3.1从谈判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3.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根据谈判情况，谈判小组将确定第二次报价的截止时间，晚于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无效。

13.4成交结果将在第二次报价后形成。但如果预成交结果出现并列，而谈判小组又无法确定唯一成交供应商时，也不排除再次竞争的可能性。

D 其 他

14.签订合同

1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2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5.其他要求

15.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15.2本次采购的服务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书**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

（供应商全称）授权 （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会议室运维服务”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所报项目的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折扣率为

3、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详细填写）：

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全权处理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期限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日期后6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会议室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报 价及折扣率（小写）** | **供货时间** |
|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会议室运维服务 |  |  |
| **总 报 价（大写）及折扣率：** | | |

单位名称（盖公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报 价及折扣率（小写））** |
|  |  |
| **总 报 价（大写）及折扣率：** | |

单位名称（盖公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